

一、刊登內容：

道歉聲明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王昶評（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永裕（109年1月13日起迄今，代表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等人，未經查證清楚，即於民國109年4月間，以內載侵害林輝政董事長名譽、傷害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商譽之聲明書，寄發予多人，致生損害於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輝政董事長，為表歉意，特此登報表達本公司、本人向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輝政董事長為道歉之意。

二、刊登格式：

- (一) 篇幅：長15公分、寬25公分。
- (二) 字體：標楷體。
- (三) 大小：30pt。

道歉聲明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王昶評（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永裕（109年1月13日起迄今，代表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等人，未經查證清楚，即於民國109年4月間，以內載侵害林輝政董事長名譽、傷害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商譽之聲明書，寄發予多人，致生損害於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輝政董事長，為表歉意，特此登報表達本公司、本人向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輝政董事長為道歉之意。

澄清聲明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王昶評(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永裕(109年1月13日起迄今,代表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等人,於民國109年5月間,發表億太昇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系爭聲明書有下開不實之言論,特予澄清:

編號	系爭聲明書不實言論之內容	相對應予以澄清後之正確事實
1.	系爭聲明書第12行至15行: 「依108年6月5日修正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春雨公司就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竟大幅放寬投資範圍及額度(『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第7條)」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下稱春雨公司)訂定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系爭取處程序),其中第7條於106年6月28日、108年6月5日股東會均未有修訂。
2.	系爭聲明書第15行至18行: 「復未訂定如金管會所制訂上開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之規範機制,使得春雨公司代表人可恣意為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毋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之程序,顯然規避金管會制定上開處理準則所設定之重要監督審查機制,恐損及投資大眾之權益甚鉅」。	1. 春雨公司訂定之系爭取處程序第28條第3項、第5項已分別明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

編號	系爭聲明書不實言論之內容	相對應予以澄清後之正確事實
		產處理程序』，尚符合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	系爭聲明書倒數第6行至第8行： 「 <u>觀之春雨公司107年第4季至108年第3季即大量購買與春雨公司產業毫不相關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累計金額高達3億4千餘萬元</u> 」。	1. 春雨公司購買台苯股票之時間點乃係107年6月26日至107年11月9日止，且係經公司財務部門之專業評估、選定後所為之投資。 2. 春雨公司購買台苯之金額並未超過新台幣3億元。
4.	系爭聲明書倒數第2行至第6行： 「 <u>台鋼集團顯以其向來操控手法，利用春雨公司之資金意圖買入關係企業之股票，全然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毫不顧及春雨公司之利益及其投資大眾之權益，迄109年3月底止全部上市櫃股票投資已累計虧損2億餘元</u> 」。	1. 春雨公司購買台苯股票，係長期投資，業經簽證會計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且春雨公司自107年11月9日未再買賣台苯股票。 2. 春雨公司投資台苯股票均有獲配現金股利，合計高達87,973,549元。